

土木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石家庄铁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铁大教务〔2023〕38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成员：专业负责人代表、教学秘书、团委书记、学办主任、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

2. 根据需要，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不少于5人），负责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成员：专业负责人代表、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代表。

二、申请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留降级学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4.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且正考不及格门数不超过1门。必修课（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20%以内（含）。

5.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含）或全国大学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含），或者大学英语（I、II）成绩不低于85分（含）。

6.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在满足前五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

查，可不受总成绩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7. 定向生申请推免必须经原定向培养单位批准。

三、推荐选拔原则

1. 选拔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潜质的考核，全面衡量学生综合素质，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原则上以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依据，分专业按比例分配名额。分配名额取一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就业或自行联系出国，学院相关部门不为其出具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4.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A1类）》中的竞赛并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奖励。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综合素质成绩，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特殊学术专业审核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特殊学术专长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

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综合素质成绩。

四、推荐程序

1. 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超过截止时间的任何补充材料均不接收和认定，认定时只认原件（公示、复印件、证明材料等无原件均不认定）。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全面综合考察，并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成绩。学业成绩为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含限选，不含实践环节）正考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85%。免修课程不计算，课程替代以原课程成绩和学分纳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综合素质加分计分标准见附件，满分15分，其中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等加分成绩之和不超过10分。

3.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分配名额的整数位人选，再把各专业剩余顺位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一起排名，由高到低依次确定全院剩余名额人选。

4. 推选结果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五、管理与监督

1.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 已经确定为推免生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一是思想品德表现不合格的，二是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三是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四是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五是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的。

3.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5. 本实施细则从 2025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由土木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土木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认定细则

第一条为了科学合理地认定推免工作中学生综合素质成绩的范围、级别和加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以石家庄铁道大学名义完成的成果、获得的竞赛奖项及荣誉称号等。

第三条综合素质成绩满分为15分,其中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等加分成绩之和不超过10分。

第四条成果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一) 获得科研创新成果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成果(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项目类别	成果类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只取2篇计分)	SCI或EI中文期刊检索被SSCI、SCI、EI、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会议、增刊不认)	5分/篇	需提供杂志原件和复印件,录用通知不算。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分/篇	
	在其他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有CN号、ISSN号或E-ISSN号)上发表的论文	0.2分/篇	
专利(只取1项计分)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授权)	3分/项	只计算已经授权的专利。
	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分/项	

(二)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中 A、B、C 类竞赛并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计分，只取 2 项（同一竞赛只取 1 项）计分。

1. 学生获 A1 类、A2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A1 类前三/A2 排名第一），计 10 分。

2. 其他情况，计分标准如下：

竞赛计分=10 分×类别系数×级别系数×等级系数×排名系数。

类别系数：A1 和 A2 类、A3 类、B 类、C 类分别对应 1.0，0.8，0.6，0.2，0.1。竞赛类别依据参赛当年发布的《石家庄铁道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A、B 类）》和 C 类竞赛执行计划认定。

级别系数：国家级、省级分别对应 1.0，0.3。

等级系数：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对应 1.1，1.0，0.6，0.4。

排名系数：第 1 到 5 名分别对应 1.0，0.9，0.8，0.3，0.2，后续排名对应 0.1。

（三）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项，按照以下标准计分，只取 1 项。

大创项目计分=级别分值×排名系数

级别分值：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对应 1.0，0.5，0.2。

排名系数：第 1 到 5 名分别对应 1.0，0.9，0.8，0.3，0.2。

创新创业项目专指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四）其他类

1. 参军入伍服兵役（4 分）

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并按照规定服役周期节点退出现役，可予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后留降级不加分）。

2. 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2 分）

本科生参加国际性或全国大型活动、赛事、会议的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周及以上，按要求完成服务或实习工作，且招募信息由石家庄铁道大学官方发布，可予以加分。只取 1 项计分。

3.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安全稳定、模范引领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获得校级表彰或者校级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的加 0.1 分，以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名义获得河北省级机关单位表彰或者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的加 0.5 分，以石家庄铁道大学学生名义获得省级（不含）以上表彰或者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的加 1 分。只取 1 项计分。

4. 荣誉称号，荣誉类型仅限以表中所列项目，只取 1 项计分。

荣誉类型	加分分值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铁路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铁路优秀共青团员，全国铁路青年岗位能手，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团干，全国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	3 分
铁道教育希望之星，省五四奖章获得者，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团干，省级优秀团员	2 分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团员标兵，市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	1.0 分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詹天佑班优秀学生奖，石家庄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石家庄市优秀青年志愿者	0.5 分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学院三好学生，学院优秀团干，学院优秀团员，学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学校优秀青年志愿者	0.2 分
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	0.1 分

第五条以上成果、获得的竞赛奖项及荣誉称号的认定以论文、专利证书、结项证书、竞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原件为准，并须提交复印件，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前。